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B146-08

修正案号: 39-1456

- 一. 标题: 在升降舵下表面加工新的排水孔
- 二. 适用范围: 除完成HCM01490A或C改装以外的所有BAe146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Avro International Aerospace SB.55-13-01490B(1995 年 7 月 7 日颁发)
- 2.Avro International Aerospace 146/RJ Technical Advice Notice(1995年7月6日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据报告,飞机爬升过程中升降舵可能积水而破坏升降舵平衡。为确保飞行安全,本指令要求必须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完成):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最晚不得超过1995年9月15日,按照Avro International Aerospace SB. 55-13-01490B通告要求,在升降舵(包括库存备件)下表面加工新的排水孔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8月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8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程晋萍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